

文山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文文明委〔2022〕3号



文山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文山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(2022-2024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文明委,州直有关部门:

经州“七城创建”战役指挥部同意,现将《文山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(2022-2024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文山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22年5月17日



文山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

(2022-2024)

为确保全州全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任务落实,根据文山州实施“七城创建”战役的总体部署,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22年:文山市在全省13个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中综合测评成绩进5争3;马关县、富宁县省级文明城市持续巩固;砚山、西畴、麻栗坡、丘北、广南5个县有1至2个县成功创成省级文明城市。

2023年:文山市创成全国文明城市;持续巩固提升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,启动申报新一轮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。

2024年:争取1至2个县成为2024—2026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,2个县创成省级文明城市。

二、攻坚任务

各县(市)严格对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(2021版),围绕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、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、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、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、城乡融合发展、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10项重点任务中的突出短板弱项,开展集中攻坚,力争3年内实现全部达标。主要攻坚项目如下:

（一）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

1.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。按照“5有”（有场所、有队伍、有活动、有项目、有机制）标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建设全覆盖，构建联通县、乡、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体系。

2.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。社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景区景点、医院、交通场站、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等重点场所，全部建立有标识、有制度、有人员、有项目、有管理的志愿服务站点。群众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$\geq 90\%$ 。

3. 推进文明创建。以县（市）为单位，80%以上单位创建县级以上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；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 $\geq 60\%$ 、 $\geq 75\%$ 。

4. 推进文明行为促进立法。完成《文山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立法工作。

5. 提升文明素质。实地测评的42个重点点位硬件全部达标并全面消除不文明行为（现象）。

牵头单位：州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二）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

1.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规范政务行为。

2. 深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提高政府效能。

3.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，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

牵头单位：州纪委州监委、州委编办、州政务服務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委、政府。

（三）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

1.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$\geq 90\%$ 。

2.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居全省前列。

3. 公民权益得到有效维护。其中，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帮扶制度，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$\geq 85\%$ 。

牵头单位：州委政法委、州公安局、州司法局、州残联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党委、政府。

（四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

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构建市（县）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群众对本地诚信建设的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牵头单位：州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五）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

1. 公共教育服务。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合理，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。

2. 科普工作。加强科技馆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和科普基地建设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全省平均水平（以最新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3. 公共文化服务。各县（市）有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的图书馆、文化馆，建成图书馆总分馆制、文化馆总分馆制。

4. 全民健身运动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 $\geq 37.2\%$ ；中小学生在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≥ 1 小时；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$\geq 90\%$ 。

5. 公共体育设施。城乡社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状况良好；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 ≥ 0.3 平方米、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 ≥ 0.1 平方米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≥ 2.3 平方米。

6. 民族团结进步。各县（市）全部实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（市）创建目标（具体指标参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创建指标）。

牵头单位：州教育体育局、州科技局、州民族宗教委、州文化和旅游局、州科协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六）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

1. 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。各县（市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高于全国或全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。

2. 城市建设和运行管理。

①环境卫生。建成区公共卫生间设置密度 ≥ 4 座/平方公里；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≥ 1.2 ；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$\geq 70\%$ 且逐年提高；道路清扫覆盖率 $\geq 90\%$ ；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$\geq 80\%$ ；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$\geq 90\%$ 。

②绿地面积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$\geq 80\%$ ；建成区绿地率 $\geq 36\%$ 或逐年提升；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≥ 12 平方米或逐

年提升。

③道路交通。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≥ 8 公里/平方公里；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$\geq 15\%$ ；道路照明亮灯率 $\geq 95\%$ ；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 $\geq 90\%$ ；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≥ 1.1 。

3. 社区服务。各县（市）建成区全面建成包括便民市场、运动场地、文化活动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、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。

4. 健康服务。市辖区建成至少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；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$\leq 28\%$ ；辖区人均预期寿命 ≥ 77.7 岁。依托本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宣传文化阵地普及卫生健康知识、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，全县（市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不低于1个百分点。

5. 社会保障。健全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，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，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。

6. 双拥共建。实现创建双拥模范县（市）目标（具体指标参考双拥模范市县创建指标）。

牵头单位：州发展改革委、州民政局、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卫生健康委、州退役军人局、州医保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七）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

1. 公共安全保障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、消防安全防控体系、

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及社区物防、技防、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；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 $\geq 70\%$ ；建成区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连续3年同比下降，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。

2. 城市基础设施。海绵城市、韧性城市建设目标如期实现；用户龙头水合格率达到100%；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$\geq 75\%$ ；窞井盖完好率 $\geq 98\%$ 。

3. 食药安全监管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$\geq 98\%$ 。

4. 公共应急处理。减灾、防灾、抗灾、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。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≥ 1.5 平方米。

5. 维护社会安定。预防和打击传销、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、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、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、防范和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、防范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成效明显，卖淫嫖娼、聚众赌博、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（具体指标参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城市创建指标）。

牵头单位：州委政法委、州发展改革委、州公安局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水务局、州应急局、州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八）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

1. 城市空气质量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$\geq 87.5\%$ ，或环境

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不过 100 的天数达到国务院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目标，或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二级标准，或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改善。

2. 城市河湖管理。持续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无重大河湖四乱问题。

3. 城市水环境质量。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Ⅲ类）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 85%；城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达到 90%以上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、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；县域内全部消除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连续三年减少，未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。

4. 城市声环境质量。推动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；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 $\geq 75\%$ ，或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≤ 60 分贝。

5. 耕地保护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，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；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$\leq 5\%$ 。

牵头单位：州生态环境局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九）城乡融合发展

1. 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。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，积极打造主导产业明确、产业链条完整、融合特色明显、利益连接明确、配套服务完善的农业农村融合发展体系。

2. 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。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

院示范创建活动，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，有效治理农村污水、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，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，县（市）辖区内90%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$\geq 88\%$ 。

3. 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。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，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；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，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，逐步实现标准统一、制度并轨。

牵头单位：州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乡村振兴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十）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

创建活动群众参与率 $> 95\%$ 、群众满意度 $> 90\%$ 。

牵头单位：州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指导。各县（市）、州级各业务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“三个工作法”“三个马上”要求，严格执行指挥部及专班工作调度、通报和考评等机制。认真总结阶段性工作情况、存在问题及群众意见建议等，提交指挥部及专班研究并形成工作意见，反馈到县（市）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提升能力。通过召开集中培训会、现场观摩交流、外出考察、模拟测评等一系列举措，提升各县（市）文明城市创建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。明确县（市）属地管理和属地主体责任和

州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服务指导职责，专项指导，上下联动。各县（市）结合实际制定本县（市）的行动计划，细化阶段性目标任务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文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
2. 砚山市创建文明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
3. 西畴县创建文明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
4. 麻栗坡县创建文明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
5. 马关县创建文明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
6. 丘北县创建文明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
7. 广南县创建文明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
8. 富宁县创建文明城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
9. 各县（市）需州级部门帮助解决的问题清单